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的开展小麦赤霉病防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50克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1203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29.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100克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为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50克瓶)，生产厂为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溧阳市上黄镇。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50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40\%$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100克瓶)，生产厂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港区通洋工业园区。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100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5\%$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体字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